

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兼職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使正式主計人員編制之機關學校，能順利推展會計工作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供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)主計人員遵循。</p>	<p>一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使正式主計人員編制之機關學校，能順利推展會計工作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供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)主計人員遵循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二、需派正式主計人員兼任之機關學校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機關：幼兒園、動物園、體育場、香山戶政事務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及選委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學校：港南國小、朝山國小、茄苳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南隘國小、華德福實驗學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新設立之機關學校未置主計人員者。</p>	<p>二、需派正式主計人員兼任之機關學校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機關：幼兒園、動物園、體育場、香山戶政事務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及選委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學校：港南國小、朝山國小、茄苳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南隘國小、華德福實驗學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新設立之機關學校未置主計人員者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三、需協調各派一位主計人員兼任之會計室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行政機關：警察局、稅務局、環保局、文化局、地政事務所、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北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高中)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：建功高中、成德高中、香山高中、建華國中、育賢國中、光華國中、培英國中、光武國中、三民國中、南華國中、內湖國中、富禮國中、虎林國中、竹光國中及新科國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60班以下：<del>西門國小</del>、北門國小、新竹國小、竹蓮國小、<del>載熙國小</del>、香山國小、南寮國小、大庄國小、虎林國小、內湖國小、頂埔國小、水源國小、陽光國小、舊社國小、科</p>	<p>三、需協調各派一位主計人員兼任之會計室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行政機關：警察局、稅務局、環保局、文化局、地政事務所、東區戶政事務所及北區戶政事務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高中)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：建功高中、成德高中、香山高中、建華國中、育賢國中、光華國中、培英國中、光武國中、三民國中、南華國中、內湖國中、富禮國中、虎林國中、竹光國中及新科國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國小)60班以下：西門國小、北門國小、新竹國小、竹蓮國小、載熙國小、香山國小、南寮國小、大庄國小、虎林國小、內湖國小、頂埔國小、水源國小、陽光國小、舊社國小、科</p>	<p>1. 西門國小及載熙國小110學年度班級數已逾60班，依現行規定免予派兼，爰刪除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考量兼任人力下修，爰增列殯葬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基於公平原則及區公所尚需配合辦理各項選舉或統計調查業務，爰增列區公所，於非辦理各項選舉或統計調查業務期間，以配合支援臨時短期兼任為原則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園國小、高峰國小、青草湖國小及關埔國小。 <u>(四)非辦理各項選舉或統計調查業務期間，東區公所、北區公所及香山區公所，以配合支援臨時短期兼任為原則。</u> <u>(五)其他有意願兼任者。</u>	青草湖國小及關埔國小。 (四)其他有意願兼任者。	
四、兼任期間訂為2年，期滿得連任1次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兼任，得陳報本處檢討。	四、兼任期間訂為2年，期滿得連任1次。如有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兼任，得陳報本處檢討。	未修正
五、視兼職績效，每年從優敘獎，並列入年終考績及優先升遷參考；對於無法配合兼任者將列入年終考績檢討。	五、視兼職績效，每年從優敘獎，並列入年終考績及優先升遷參考；對於無法配合兼任者將列入年終考績檢討。	未修正
六、如以身體健康等因素為由不願兼任者，得調任非主管職務。	六、如以身體健康等因素為由不願兼任者，得調任非主管職務。	未修正
七、本處得視需要召開兼職工作檢討會。	七、本處得視需要召開兼職工作檢討會。	未修正
八、本處人事承辦人員，應於年終考績會議，提報當年度兼任人員兼職情形，供考績委員參考，並列冊登記。	八、本處人事承辦人員，應於年終考績會議，提報當年度兼任人員兼職情形，供考績委員參考，並列冊登記。	未修正
九、輪派順序如附表。	九、輪派順序如附表。	※配合兼職原則修正輪派表(請詳附表)。
十、本原則得視實際需要提甄審會修訂之，處長核定後實施。	十、本原則得視實際需要提甄審會修訂之，處長核定後實施。	未修正